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3月27日(一) 13:30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0樓1001室/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rya-swis-ajg>)

三、主席：劉若瑀董事長

記錄：黃泳綸

四、出席人員：

董事：馮寄台董事、陳譽馨董事、李應平董事、李惠美董事、鄭雅麗董事、耿一偉董事、楊淑鈴董事、吳靜吉董事(視訊)、杜奕瑾董事(視訊)、簡立人董事(視訊)、李彥良董事(請假)王騰崇董事(請假)

監事：戴智琪常務監事、陳碧涵監事、陳柏華監事、樓永堅監事(視訊)

五、列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李秉真專門委員、藝術發展科鄧文宗科長、藝術發展科蔡佳穎副研究員、周蓀慧股長(視訊)、江佩紋(視訊)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王孟超執行長、陳盈珊副執行長、姚德群經理、黃文瀚經理、張克偉經理、張玉玲經理、楊秉叡經理

六、主席致詞：

(一)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開始，歡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蔡詩萍局長蒞臨。本次除報告案外，主要對本中心之111年決算書、113年營運計畫書、111年績效自評報告等進行討論。

(二) 原排定議程之「討論案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修訂案」、「討論案五-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修訂案」等議題，因時間因素不於本次董事會討論，故主席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章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徵求出席會議董事過半數同意變更議程。

決議：

經主席徵求全體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同意變更議程，討論案四、討論案五另擇董事會討論。

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通過。

八、報告案：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雙翼會成立概況說明

(略)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藝術節策展人聘任說明

(略)

九、討論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

決議：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營運計畫書

決議：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營運計畫書擬參考出席董事全體之意見作修正，修正後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營運計畫書」以書面呈送董事(李惠美董事、李應平董事、耿一偉董事、陳譽馨董事、鄭雅麗董事)審核，請董事確認修正無誤後通知本中心同意通過。

(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績效評鑑自評報告

決議：

經全體董事同意修正 111 年自評分數表，調整自評表後計算總分為 88.14 分。調整修正後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績效評鑑自評報告」經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陳柏華監事提議

中心要建立及檢視安全管制措施、圍牆防護措施、監控解析度是否足夠清楚，以盡注意義務及維安義務。

主席：

中心會再檢視監視系統、人員管控、餐廳外露台維防，以達到安全管控。

(二)鄭雅麗董事提議

是否讓董監事全面了解場館設施設備點交驗收及完整的設備維護時間?

主席：

設備維護修繕的情形，中心會再作一個完整的清單並再發布予董監事。

十一、散會：17:57